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出，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辅道 456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照以下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购置施工设备项目	19,000.00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65,000.00
合计	8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特别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本议案及方案部分尚须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施工设备项目、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项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将按照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完成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确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确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确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1. 确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确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确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的议案》,同意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同意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上市后适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上市后适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前按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酌情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文字及内容做出修改或润色，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以及根据上市核准文件及股票发行结果等情况，相应补充填写《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将生效章程至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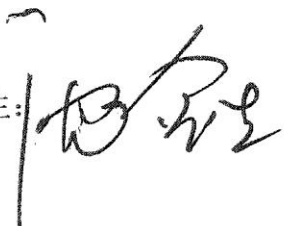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签署页)

参会董事签字:

沈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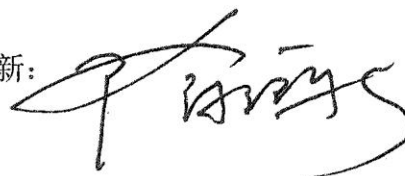
朱天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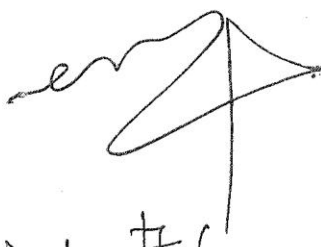
王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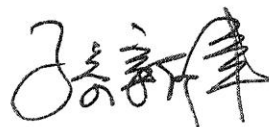
隋绍新:



胡述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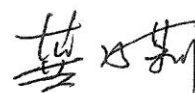
孙新军:



沈建文:



龚巧莉: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